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

穗花劳人仲案〔2021〕3142-3143号

申请人:杨某,女,汉族,住址:广州市花都区。

申请人: 崔某, 女, 汉族, 住址: 广州市花都区。

委托代理人:杨某,申请人之一。

被申请人:广州悦乐书童教学科技有限公司,住所: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熙二街3号之三十五。

法定代表人: 李安妮

申请人杨某等2人诉被申请人广州悦乐书童教学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,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,申请人杨某、崔某,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李安妮加庭审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诉称:申请人杨某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,工作岗位是托管老师。申请人崔某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,工作岗位是托管老师。

仲裁请求:申请人(杨某):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5月16日起至 2021年5月30日工资 1250元(拖欠工资)。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年5月31日起至 2021年7月4日工资 2000元(疫情工资)。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押金 917元。四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年5月1日起至 2021年6月30

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5000 元。五、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。六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经济补偿金 1250 元。

申请人(崔某):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差额工资 1250 元。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4 日工资 3000 元(疫情工资)。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未订立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10500 元。四、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5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。五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经济补偿金 1500 元。

被申请人辩称:对于申请人杨某第一项仲裁请求,确认是工资 1250 元未支付。第二项仲裁请求我方不同意。第三项仲裁请求押金我方没有扣押金,我方不同意支付。第四项仲裁请求二倍工资,申请人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就没有来上班,也没有提出离职,所以我方不同意支付。第五项仲裁请求,劳动关系是从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至 5 月 28 日。第六项仲裁请求,我方不同意支付。对于申请人崔某,我方没有拖欠其工资。第八项请求,停工期间没有工资,所以我方不同意支付。第九项请求,不同意支付,申请人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没有上班。对于劳动关系,

期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没有上班,我方不确认申请人所要求时间段。对于经济补偿金,是申请人自己提出离职,所以我方不同意支付。

本委审理查明:。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向本委申请劳 动仲裁。

庭审中,双方当事人对工资、经济补偿金等问题存在争议。申请人主张:

申请人杨某主张于2021年4月2日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, 工作岗位是托管老师,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,没有买社保,离 职时间是2021年8月14日(7月份之后因工资不合理及工作时 间问题,所以没有工作),离职原因是微信提出离职,离职原因 是个人原因,与李安妮微信记录可以证明。申请人杨某 2021 年 4月工资领取2000元,5月工资没有支付(上班至28日),6 月工资 500 元疫情补助(没有上班),7月份因疫情没有上班。 工资是固定工资 2500 元(试用期一个月 2000 元),领取工资方 式是微信转账发放,上班不需要考勤。上班时间是下午3点半至 晚上8点半,周六日不用上班节假日正常放假。杨某第一项仲裁 请求工资 1250 元,被申请人拖欠了 5 月的半个月工资。第二项 请求是因为疫情无法上班,应支付2500元工资,而被申请人支 付了500元, 所以还拖欠2000元工资。第三项请求押金, 本人 没有交押金,该项请求实际是5月1日至15日工资,按1250元

扣除本人请假 3 天 (4 月) 工资计算,每天工资 113 元/天。关于二倍工资,按 2500 元基数计算。关于经济补偿金,是半个月工资计算。

申请人崔某主张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,工作岗位是托管老师,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,没有买社保,离职时间是 2021 年 7 月 15 日,离职原因是口头向公司提出离职,离职原因是因搬家,个人原因离职。申请人崔某 2021 年 3 月工资领取 2500 元,4 月工资 3000 元,5 月 500 元疫情补助(上班至 28 日),6 月因疫情没有上班,7 月上班 11 天,工资 2050 元(包含 5 月工资)。工资是固定工资 3000 元(试用期一个月 2500元),领取工资方式是微信转账发放,上班不需要考勤。上班时间是下午 3 点半至晚上 8 点半,周六日不用上班节假日正常放假。当月发放上个月工资。第一项仲裁请求,5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的工资差额 1250 元。第二项请求,是疫情工资应支付一个月工资 3000 元。第三项请求,按 3.5 个月,每月 3000 元计算二倍工资(6 月没有上班)。关于经济补偿金,按半个月计算。

为了证明其主张,申请人提交以下证据证明:

一、微信聊天记录(证明杨某上班时间工资情况工作记录及拖欠工资情况,证明申请人崔某提出工资问题)。(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、合法性、不确认关联性。我方有要求申请人当面谈工资情况,但申请人没有当面谈,我方认为申请人不应乱用法律。)

- 二、辞职书及快递单(杨某,证明离职情况)。(被申请人不确认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。我方没有收到。)
- 三、银行流水明细(杨某,证明工资情况)。(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。)

四、现场教学照片(崔某,证明劳动关系)。(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。)

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杨某于2021年4月2日面试,正式上 班 5 月 12 日。工作岗位是托管老师,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, 没有购买社保, 离职时间是2021年7月4日, 从7月4日与我 方聊天记录可以证明申请人自己提出离职。确认崔某入职时间、 岗位,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,没有购买社保。离职时间是2021 年7月15日, 离职原因是申请人自己提出离职。申请人杨某发 放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工资领取 2000 元, 5 月 15 日 至 6 月 15 日因疫情没有上班所以没有发放工资, 6 月因疫情没 有上班, 而7月因申请人自己原因不来上班所以没有发放工资。 工资是按113元/天计算,领取工资方式是微信转账发放,上班 不需要考勤。上班是下午3点半到小朋友都离开就可以离开。申 请人崔某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工资 2500 元, 4 月 15 日至5月15日工资3000元,5月15日至6月15日500元疫情 补助,但5月28日后就因疫情没有上班。按每天136元计算。 领取工资方式是微信转账发放,上班不需要考勤,没有工资确认 表。上班是下午3点半到小朋友都离开就可以离开,节假日都不用上班。对于疫情期间工资,我方认为工资按天计算,所以申请人疫情期间不上班,所以我方不需要支付工资。我方认为杨某4月2日是面试,7日、9日我方不确认上班,12日是开始正式上班。对于申请人试用期的二倍工资,我方认为不需要支付。为了证明其主张,被申请人提交工作交接照片(证明杨某4月12日正式上班)、工资支付记录予以证明,申请人确认其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。

以上事实,有申请人的陈述、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、有关书证、庭审笔录等为据,证据确实,足以认定。

本委认为: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,领取被申请人支付的劳动报酬,接受被申请人的管理,双方依法存在劳动关系,本委予以确认。

关于劳动关系年限问题。申请人杨某主张入职时间是 2021 年4月2日,离职时间 2021年8月14日。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 杨某 2021年4月2日面试,正式上班5月12日,离职时间是 2021年7月4日。本委认为,首先关于入职时间,被申请人确 认申请人的面试日期,尽管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正式上班时间应 为5月12日,但并没有相应的入职手续、考勤表等有效的证据 可以证明,且申请人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,记录了双方在4月有 多项关于工作的内容,这与被申请人庭上陈述5月12日的上班

时间前后矛盾,这与客观事实不符,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 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九十条规定,故被申 请人应当承担举证不利后果,因此,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予以采信。 其次关于离职时间,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离职时间是2021年7 月4日,但没有提供有效的证据可以证明双方办理了离职手续, 且申请人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,申请人在2021年8月14日向被 申请人以个人原因提出离职,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<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九十条规定,故被申请人 应当承担举证不利后果,因此,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予以采信,因 此, 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予以采信, 申请人杨某与被申请人在2021 年4月2日至2021年8月14日存在劳动关系。因此,申请人杨 某要求确认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在劳动关系, 本委予以确认。申请人崔某主张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期间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,被申请人均予以确认,因 此本委对申请人崔某主张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予以确认。

关于工资问题。申请人杨某主张工资每月 2500 元(试用期一个月 2000 元),崔某工资每月 3000 元(试用期一个月 2500元)。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杨某工资按 113元/天,崔某 136元/天计算。双方对该工资标准均无异议。申请人杨某主张被申请人拖欠 5月 16 日至 5月 30 日工资 1250 元及 6 月疫情停工的工资

2000元。申请人崔某主张被申请人拖欠3月1日至7月15日工 资差额 1250 元, 6 月疫情停工的工资 3000 元。被申请人确认杨 某工资 1250 元未支付,不确认崔某的工资差额,被申请人主张 对于疫情期间工资,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疫情期间不上班,所以 不需要支付工资。本委认为,因疫情原因,劳动者未返岗且不能 通过其他方式提供正常劳动的, 应参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 第三十九条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劳动者协商,在一 个工资支付周期的,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;超过一 个工资支付周期的, 由企业发放生活费, 生活费按不低于当地最 低工资标准的80%支付。本案中,被申请人工资计算周期为每月 15 日至次月 15 日,被申请人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停工,7月 4日复工,杨某每月固定工资2500元,113元/天,经本委核算, 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杨某5月31日至7月4日的工资2386 元 (疫情期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0 日工资 2500 元,7 月 1 日至 7 月4日共4天2100/21.75×4=386元,被申请人已经支付500元疫 情补贴),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00元工资是申请人对其 自身权利处分的体现,根据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、第 十三条规定, 本委应予以支持。关于申请人崔某工资差额问题。 申请人崔某庭上主张 5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的工资差额 1250 元和 6月疫情停工的工资3000元被申请人未支付,被申请人不予确 认。本委认为,申请人崔某每月工资3000元,其工资分段计算,

5月1日至5月15日工资1500元,5月15日至5月30日工资1500元,5月31日至6月30日疫情期间工资3000元,7月1日至7月4日疫情期间共4天工资共4天2100/21.75×4=386元,7月5日至7月15日共11天工资1496元,即崔某5月1日至7月15日应发工资为7882元。被申请人已支付5月1日至5月15日工资1500元(2021年5月17日领取4月15日至5月15日工资3000元),6月18日疫情补贴500元,7月29日发放2050元工资,该期间共支付了4050元工资,经本委核算,因此,根据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、第十三条规定,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崔某5月1日至7月15日的工资差额3832元。

关于押金问题。被申请人主张并没有收取申请人任何押金。申请人杨某确认被申请人并没有收取押金,但主张该请求的押金,指的是5月1日至15日的工资差额,按1250元扣除本人请假3天(4月)工资计算,每天工资113元,应当要支付917给申请人。本委认为,双方确认并没有收取押金,因此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押金的请求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,本委予以驳回。双方约定实习期一个月,实习期工资2000元,申请人4月2日入职,4月为实习期,被申请人5月16日支付了2000元实习期工资给申请人,被申请人主张工资已经支付,但所提供的工资支付记录并没有体现到有支付该工资,因此,根据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,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予以采信。因

此,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5月1日至5月15日工资1250元,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支付917元是申请人对其自身权利处分的体现,根据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、第十三条规定,本委应予以支持。

关于二倍工资问题。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,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二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实施条例》第七条规定,被申请人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 的工资。因此,申请人杨某主张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5月1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二倍工资差额 5000 元,本委予以支持。经 本委核算,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崔某4月1日至7月15日 二倍工资差额 10632 元(申请人工资分段计算,4月1日至4月 15 日 1250 元 (实习期工资), 4月 15 日至 4月 30 日 1500 元, 5月1日至5月15日工资1500元,5月15日至5月30日工资 1500 元, 5 月 31 日至 6 月 30 日疫情期间工资 3000 元, 7 月 1 日至7月4日疫情期间共4天工资共4天2100/21.75×4=386元, 7月5日至7月15日共11天工资1496元。),申请人崔某主 张被申请人支付二倍工资差额 10500 元是申请人对其自身权利 处分的体现, 本委应予以支持。

关于经济补偿金问题。申请人杨某主张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8月14日至 2021年9月15日经济补偿金 1250元,崔凡主张 被申请人支付 2021年7月15日至 2021年7月29日经济补偿金 1500元。本委认为,申请人杨某 2021年8月14日离职,崔某 2021年7月15日离职,申请人并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六条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,因此,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,本委予以驳回。

本案经调解无效。根据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条,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八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八十二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第七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之规定,裁决如下:

- 一、确认申请人杨某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- 二、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,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 人杨某5月16日至5月30日的工资1250元;
- 三、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,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杨某5月31日至7月4日的工资2000元;
- 四、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,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杨某5月1日至5月15日工资917元;
- 五、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,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 人杨某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二倍工资差额 5000

元;

六、确认申请人崔某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
七、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,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崔某5月1日至7月15日的工资差额3832元。

八、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,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 人崔某4月1日至7月15日二倍工资差额10500元。

九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,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;期满不起诉的,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一方不执行本裁决,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仲裁员:江 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

书记员:潘杰锋